第三課、神的創造

你知道嗎？

一　神原初創造的目的和憑藉是甚麼？
二　神為甚麼需要來恢復祂原先所創造的宇宙，並且進一步創造？
三　神的恢復與進一步的創造，共花了多少時間，過程如何？
四　神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的目的是甚麼？
五　人是由那幾部分構成的？各部分的功用是甚麼？
六　人被造的時候，有沒有神的生命在裏面？人必須採取甚麼態度？

課文

我們的神是一位有旨意、有目的、有計畫的神，因此祂創造萬物完全是根據祂的旨意和計畫。啟示錄四章十一節說，『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』那裏的『因』字，原文是『經過』的意思。萬物的被創造，不是偶然的，不是湊巧的，不是隨便的，乃是經過神計畫的。在神的計畫裏，祂定規要藉著萬物達到祂的目的，所以祂就來創造萬物。

壹　神原初的創造

一　目的

歌羅西一章十六至十八節說，『萬有…都是在祂裏面造的；又是被造歸給祂的；祂在萬有之先，萬有也在祂裏面得以維繫。…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』神所以創造宇宙，完全是為著祂的兒子，要叫祂的兒子在萬有之上居首位、得榮耀。不但如此，因著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，（西二 9，）子基督就是神的具體化身，所以子得著榮耀，也就是神得著彰顯。神創造宇宙的目的，是為著叫祂兒子得榮耀，也是為著叫祂自己得著彰顯。

二　憑藉

創世記一章一節的『創造』，希伯來文是『巴拉』，意思就是從無創出有來。所以神原初的創造，完全是從無裏面創造出來的。那麼當神創造的時候，究竟是怎樣創造的？是憑藉著甚麼來創造呢？希伯來十一章三節說，『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。』約翰一章三節也說，萬物是藉著神的話造的。神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。（詩篇三三 9。）所以神是憑藉著祂的話，從無中創造出宇宙來。神的話是何等有權能！

另一面聖經也清楚告訴我們，神藉著基督，祂的兒子，創造了諸天與地。希伯來一章二節說，神藉著祂的兒子創造諸世界，就是宇宙。歌羅西一章十五至十六節也說，萬有都是在神的兒子裏面造的。神的兒子就是神的話，（約一 1，14，）二者乃是一。神的話乃是神的說明，藉著神的話而造的萬有，是為著神的說明，神的啟示。

三　過程

約伯記三十八章四至七節啟示出神創造的過程。神先創造諸天以及其中所有的，並居住其中的天使。然後纔創造地，包括當初住在地上的活物。約伯記三十八章給我們看見，當神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眾星與眾天使（神的眾子）都已經在那裏了。那裏也給我們看見，當初神所創造的地，是經尺量過，準繩拉過，井然有序，極其美麗可悅的。所以晨星一見就歌唱，神的眾子一見就歡呼。在當初的宇宙裏，並沒有一點罪惡的影兒，也沒有絲毫紛亂的跡象，乃是完全光明，完全美麗。這給我們看見那位創造者是何等光明、美麗。

四　創造證明神的存在

諸天訴說神的榮耀；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（詩十九 1～2。）雖然神的永能和祂神聖的特徵是眼不能見的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我們就能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（羅一 20。）因此看看神的創造，就該知道有造物主。

貳　神的恢復與進一步的創造

創世記一章二節下半並不是指神原初的創造（這個創造在一章一節已經完成了），乃是指神的恢復。神是來恢復那已經被破壞的，並且進一步來創造。二節開頭說，『而地變成空虛荒廢。』（另譯。）『而』是一個連接詞，將上下文連起來。這個意思是說，在神創造之後，有些事情發生，神原初所創造那

和諧美麗的宇宙被敗壞了。因此創世記一章二節下半至二章二十五節，是給我們看見，神對被敗壞之宇宙的恢復，和祂進一步的創造。

創世記二章四節：『創造諸天與地的來歷，在耶和華神造作地與諸天的日子乃是這樣。』（另譯。）這一節給我們看見，神原初的創造與神的復造。前半節說，創造諸天與地，這裏先題諸天後題地，所用的動詞是創造。後半節說，耶和華神造作地與諸天，這裏先題地後題諸天，而且動詞從創造變為造作。正如我們前面題過的，創造的意思，是從無產生有；而造作的意思，是把已有的東西加工，從其中產生出東西。因此本節的前半是指神原初的創造，而後半是指神對地與諸天的恢復。

在創世記一章一節裏，神創造了諸天與地，然後從第三節到一章的末了，神就造作地和諸天。我們讀九節、十節就看見第三天神恢復了地。這裏神並沒有創造地，因為地已經存在了，但是被水所淹埋，因此神第三天來恢復地。神在第四天恢復了天空，就是恢復諸天。可見在恢復裏不是先諸天而後地，乃是先地然後諸天。

一　神進一步的創造，是以生命為次序

神進一步的創造，是以生命為次序。祂先造沒有生命的東西，然後造有生命的東西。祂造有生命的東西，也是從最低的生命造起，一層一層往上，直到最高的生命。祂先造沒有知覺的生命，就是植物的生命，像花草樹木等。這些東西雖然有生命，但牠們的生命是沒有知覺的，所以是最低的生命。然後神造動物的生命，也是先從最低的造起，先造卵生的動物，像鳥魚等類。這些卵生動物的生命，雖然有感覺，但牠們的感覺不彀高。然後祂再造胎生的動物，像牲畜、野獸等類。這些胎生動物的生命，比卵生動物的生命又高了一些，牠們不只有感覺，並且牠們的感覺也比較高一些。末了神創造人。人是神所造最高的生命，人的感覺在造物中乃是最高的。

二　過程

創世記第一章記載神的恢復，與進一步的創造，共花了六天的時間。
第一天神的靈來運行，並且因神說話而有了光，神就把光暗分開。
第二天神將空氣以下的水，和空氣以上的水分開。這意思是神將天空之物，與地上之物分開。

第三天陸地與水分開。神在水面上工作，來限制諸水，好叫地露出來。就如耶利米五章二十二節所說，神劃一條線來限制海水。旱地露出來以後，神就進一步在地上創造植物的生命，各從其類。
第四天神恢復了日、月和眾星等光體，為要管理晝夜，分別明暗。
第五天神創造了水中的活物，以及空中的飛鳥，各從其類。
第六天神創造了地上的活物：牲畜、昆蟲、野獸，各從其類。末了神創造了人，來作造物的中心。

參　在神的創造裏，人的生命是最高的

一　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創造的

人不只有生物中最高的生命，並且是照著神的形像，按著神的樣式創造的。（創一 26～27。）除了人以外，沒有一種受造之物，牠的形像和樣式像神。人是神造物中最高的，是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，按著祂自己的樣式創造的。人是神在祂的創造裏，為著祂的計畫所豫備一種最好的容器。在神的計畫裏，祂定規要人有祂的生命，作祂兒子的眾弟兄，所以在祂的創造裏，祂就叫人有祂的形像和祂的樣式。

形像是指裏面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等等。人裏面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就是所謂形而上的人；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。所以人的思想、主張和愛好的作用，是像神的。神的形像也是指祂屬性的特徵。神的屬性所顯於人者，最顯著的是愛、光、聖、義。神照祂的形像造人，也是照祂這些美德的屬性而造，使人能在這些美德上彰顯祂。所以人也就有仁愛、光明、聖潔和公義等美德的願望和行為，只是人所有的不過是形像，不是實體。人必須接受神作生命，作內容，纔有神愛、光、聖、義的實體，來充實人仁愛、光明、聖潔和公義等等的美德。

樣式是指外面的身體，就是所謂形而下的人。人外面的身體是照著神的樣式造的。神有祂的樣式；在舊約的時候，神還沒有成肉身，就常以人的樣式向人顯現。（創十八 2，16～17，士十三 9～10，17～19。）人的樣式，就是神的樣式。因為人當初是按著神的樣式造的。

1　為著得著人彰顯神

神復造和進一步創造，主要的目的是要得著人，得著一個團體的人，來彰顯祂自己。（創一 26～27。）神所創造的人，是一個團體的人。神並沒有創造許多人。神在亞當這一個人裏面，集體的創造了人類。神創造亞當，而亞當是一個團體的人，集體的人。當亞當被造時，我們都被造了。我們都包含在亞當裏。所以在二十六節神說，『使他們』。是一個人，然而代名詞是他們，這證明這個人是一個團體的人。在這節裏，『我們』這個代名詞，如何說出神是三一的；『他們』這個代名詞，也說出人是團體的。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，按著祂自己的樣式，創造了這樣一個團體的人，使人能彰顯祂自己。

2　為著得著人為神管理

神說，『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。』神創造了一個團體的人，來代表祂管理。（創一 26～28。）管理這個字比掌權含意更多。管理的意思，是以一個國度為範圍來掌權。

a　對付神的仇敵

神給人管理權的首要目的，是對付祂的仇敵，對付在地上的爬物所表徵的撒但。（創一 26。）在聖經中，爬物是屬魔鬼的，屬撒但的。聖經以蛇象徵撒但，（創三 1，）在啟示錄十二章九節，撒但被稱為『古蛇』。

在神原初的創造中，祂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彰顯祂自己。由於撒但的背叛，神現在有另一個目的，就是對付祂的仇敵。因此，祂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使人可以彰顯祂；並且祂叫人管理，使人可以對付祂的仇敵。

b　恢復地

神給人管理權的第二面目的，是恢復地。（創一 26～28。）神要人管理地，治理地，征服地。征服地是說出，地上已經有了仇敵，並且有了戰爭。因此，人必須為神征服地，恢復地。

c　帶進神的權柄

神給人管理權的第三面目的，是要帶進神的權柄，為神在地上掌權。人必須運用神的權柄，使神的國度可以臨到地上，神的旨意可以通行在地上，神的

榮耀可以彰顯在地上。

二　人是分靈、魂、體三部分創造的

神當初創造人，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。神先用地上的塵土造人的身體。然後祂把生命之氣吹到人的身體裏面，成為人裏面的靈。這個生命之氣的靈，進到人的身體裏，就產生出魂。所以在人的外面，是看得見的身體；在人的裏面，是看不見的靈；在這二者之間，乃是魂。

體在外面接觸物質界的事物。靈在裏面接觸靈界的事物。魂在體與靈之間，作居間人，接觸精神界的事物，就是心理的事物。體裏有各種各樣的覺官，能接觸物質的東西。靈裏有良心、直覺和與神交通的功能，能接觸屬神屬靈的事物。魂裏的心思，是人思想的器官：人思想、人考慮，都是心思的作用。魂裏的意志，是人出主意的機關：人定規、人判斷、人主張、人選擇、人拒絕，都是意志的作用。魂裏的情感，是人喜、怒、哀、樂的部分：人喜愛、人厭惡、人興奮、人沉悶，都是情感的作用。心思、意志和情感，三者加起來，就等於魂。

靈是我們全人最深的一部分，是我們接受神的接收器，也是接觸神和一切屬靈事物的器官。（約四 24，羅一 9。）在我們裏面感覺需要神，在我們最深處對於神的感覺和領會，以及我們良心的指摘或稱許，都是靈的作用。我們是用身體的器官實化屬物質的事物，照樣我們只能用靈，來實化屬神屬靈的事物。

人的靈是神特別造的。（亞十二 1，伯三二 8。）撒迦利亞書十二章一節說，耶和華鋪張諸天，建立地基，並且造人裏面的靈。在宇宙中有三樣同等重要的東西：天、地和人裏面的靈。天是為著地，地是為著人，人裏頭有靈是為著神。神造天是為著地，沒有天，地就長不出東西；地是為著人的生存而造的；而人裏面有靈，是為著盛裝神。所以人是神造物的中心，而人的中心，是他裏面的靈。在神看來，人裏頭若沒有靈，就成了一個空殼子；地上若沒有人，也成為空虛的，天就人而論，也變為無意義了。因此，天服事地，地服事人，而人有靈來接受神。

三　人被造時是良善正直的

傳道書七章二十九節說，人被造時，是正直的。人從神創造的手裏纔出來的時候，不是彎曲的、邪惡的，污穢的，乃是正直的、良善的、清潔的。那時他沒有罪惡、沒有敗壞、沒有殘缺。所以神看著『甚好』。（創一 31。）當然，一位正直、良善的神，為祂那聖潔、光明的生命所豫備的器皿，絕不會是邪惡、彎曲的，必是良善正直的。

四　人的生命不過是受造的

人雖然是照著神的形像，按著神的樣式創造的，但他的生命，不過是一個受造的生命，不像神的生命，是非受造的。人怎樣是受造的，人的生命也照樣是受造的。人是有始有終的，所以人的生命，也是有始有終的，不像神的生命，是無始無終，從永遠到永遠的。人的生命雖高，但和神的生命相比，還是相差太遠。神的生命是永遠的；人的生命是短暫的。神的生命是神聖的、榮耀的；人的生命最多不過是清潔的、良善的，並沒有神榮耀的性情在裏面。人雖然外面有神的樣式，裏面有神的形像，但在他裏面並沒有神的生命。雖然人有靈，使人能認識神，能和神交通，但人的靈裏並沒有神的生命，沒有神的性情。他不過是神的受造者，裏面並沒有神那非受造的生命。

肆　神把人放在生命樹跟前，要人接受祂作生命

當神把人造好以後，神並沒有把神聖的生命放在人裏面。祂乃是給人一個自由意志，要人用自己的意志來選擇，來取得祂的生命。因此，祂把人放在生命樹的跟前。

神為著要給人有選擇的機會，所以祂就在生命樹旁邊，放置一棵善惡知識樹。生命樹表徵神是生命的源頭，善惡知識樹代表撒但是死亡的源頭。這兩棵樹代表宇宙中的兩個源頭。許多人想，當初神若不讓善惡知識樹留在生命樹旁邊，以後就不會有難處發生了。但神不那樣作。祂是偉大的，是榮耀的神，富有吸引。祂不強迫人選擇祂，而讓人用自由的意志，去選擇人自己所看為好的。當日在伊甸園中，神就是照著這個原則，將亞當安置在兩棵樹跟前，要人選擇祂，接受祂到人裏面作生命。

摘要

神在起初創造了天地宇宙。後因撒但背叛，天地受了敗壞，就受了神的審

判。於是神就恢復祂所審判的天地，而進一步的創造。在祂這進一步的創造中，祂特別照祂的形像創造了人，且為人特別造一個靈，好叫人接觸祂，且接受祂作生命、作內容，得與祂有生機的聯結，而與祂成為一。

本課綱目複習

壹　神原初的創造
- 一　目的
- 二　憑藉
- 三　過程
- 四　創造證明神的存在

貳　神的恢復與進一步的創造
- 一　神進一步的創造，是以生命為次序
- 二　過程

參　在神的創造裏，人的生命是最高的
- 一　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創造的
  - 1　為著得著人彰顯神
  - 2　為著得著人為神管理
    - a　對付神的仇敵
    - b　恢復地
    - c　帶進神的權柄
- 二　人是分靈、魂、體三部分創造的
- 三　人被造時是良善正直的
- 四　人的生命不過是受造的

肆　神把人放在生命樹跟前，要人接受祂作生命